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劉于華

電 話：04-3706114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52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學校教師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，以及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事，請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1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401714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8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勞動部為許可外國人在臺工作，已明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及相關規範。茲因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規範，見於各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相關行政裁量中，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化，該部前於104年11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討論審查作業，爰訂定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之「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」(<http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>)-「審查作業手冊」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相關事宜請洽該署林詩芸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801718)。
- 四、檢附勞動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

